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趙柱幫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陳運通先生(副主席)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程張迎先生,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零八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四時十一分	下午七時二十三分
陳珮明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鄭仲恒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八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張慶樺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周曉嵐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零二分
鍾禮謙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許立燊先生	”	下午三時十五分	下午七時二十三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三時四十九分	下午五時二十六分
林港坤博士	”	下午四時三十八分	下午五時二十三分
李志宏先生	”	下午三時二十五分	下午七時零六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三時十分	下午七時零七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二十三分
廖栢康先生	”	下午三時零六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盧德明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五十五分
雷啟榮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零六分
陸梓峯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麥梓健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零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五十四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三時零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吳定霖女士	”	下午三時二十一分	下午五時零五分
冼卓嵐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
曾 杰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二分
曾素麗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零二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六時三十九分
黃浩鋒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黃文萱女士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三時十三分	下午四時正
葉 榮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四時五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三十七分
陳綽如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君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王婉嫻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震威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北)
廖偉文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星昕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劉霆鋒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總務)
余慧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彥菁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列席者

吳福誠先生

江寶儀女士

黃秀娟女士

陳小堅女士

梁素冰女士

張恆曜先生

李美儀女士

梁少明先生

陳英豪先生

黃錦發先生

陳志傑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

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榮堯泰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程式員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岑子杰先生

石威廉先生

勞越洲先生

楊思健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 (”)

” (未有請假)

” (”)

” (”)

致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本年度第五次會議。

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江寶儀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3.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

麥潤培先生	工作原因
莫錦貴先生	”
岑子杰先生	”

(備註：麥潤培先生於下午三時五十四分出席會議。)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委員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DFS 4/2020)

5. 曾素麗女士提出的修訂如下：

“第 55(b)段：附近居民擔心當上述工程項目完成後會產生噪音問題，因此她建議將兒童遊樂設施的區域設於離住宅較遠的位置。此外，她表示該休憩處的蚊患嚴重，她希望有關部門加強滅蟻工作；以及”

6. 委員一致通過經修訂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DFS 28/2020)

7.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建議預留社區會堂之多用途禮堂予沙田區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委員會舉行業主大會
(文件 DFS 29/2020)

8. 丁仕元先生支持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建議，因他所屬選區錦英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曾因申請場地時出問題而要突然取消業主大會。他詢問就建議中的第 12 項“申請有關會堂禮堂預留時段服務的法團及業委會，必須於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五個工作天前向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遞交預留時段的申請”，假如在不少於 5%的業主要求下，要召開業主大會，但其日期不納入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申請，民政處會如何就此提供支援。

9. 民政處高級聯絡主任(北)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幫助法團履行大廈《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或大廈公契就周年大會的規定，《條例》附表 3 第 1(b)段列明管理委員會須在第一次或前一次業主周年大會後不早於 12 個月，但不遲於 15 個月，召開一次業主周年大會。民政處收到不少區內法團及業主委員會(業委會)反映，於申請場地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時遇到困難，因此建議以預留形式支援法團及業委會召開業主大會；
- (b) 計劃建議中每年的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的最後 5 個工作天前向民政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遞交預留時段的申請，是因為要配合現行《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使用守則》)的首輪預訂申請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進行；以及

- (c) 根據《條例》，在不少於 5%的業主要求，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主席須在收到要求後 14 天內，就業主所指明的事宜召開法團的業主大會，並在收到要求後的 45 天內舉行該業主大會。相關法團需要按現時《使用守則》的安排申請會堂。而現階段會先着手處理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時遇到的困難，往後會再檢討和考慮改善空間。

1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根據民政處的記錄，哪些社區會堂在星期六晚較少區內團體租用。建議中提及預留星期六晚時段給沙田區法團及業委會舉行業主大會使用，假設馬鞍山區社區會堂的使用率非常高，而該區的法團及業委會有意在星期六晚舉行業主大會，因而要到較遠的地點舉行，會對他們造成不便；以及
- (b) 業主大會通常在首 1 小時難以順利舉行，原因包括沒有足夠法定人數或太多人出席導致登記時間較長。假如會議的議程較多，他認為預留的 4 小時未必足夠他們完成會議。

11.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大部分法團在召開業主大會時，應有邀請民政處代表出席，民政處應掌握 50 個單位以上及以下的法團召開業主大會的所需時間；
- (b) 民政處的問卷調查應參考由法團提供最近一年或一屆召開業主大會的所需時間，應以其平均數作基礎；
- (c) 沙田的屋苑大多屬大型屋苑，在正式召開業主大會前所需的準備時間已花了約 1 至 2 小時，他認為預留的 4 小時不足夠他們完成會議；以及

- (d) 曾有屋苑表示因民政處不能借出社區會堂而要取消業主大會。現時社區會堂使用率非常高，已經不足夠使用。文件沒有列出沙田區有多少法團。

12. 主席詢問，問卷調查的對象為何不是法團及業委會，他表示以博康邨為例，過往召開業主大會多數在星期日下午二至五時，並多數租用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他建議預留的時段應在星期日，以及下午比晚上較為合適。

13. 吳錦雄先生表示，在正式召開業主大會前所需的準備時間及會議時間較長，他表示法團多數借用學校召開業主大會，不應抽調社區會堂的資源給沙田區法團及業委會舉行業主大會。由於有些屋苑與社區會堂的距離較遠，社區會堂的地點不方便。他並詢問為何民政處不出席去年嘉徑苑的居民大會。

14. 主席表示，預留的時段具爭議，並請民政處回應去年不出席嘉徑苑居民大會的原因。

15. 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計劃建議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起在沙田區 13 個社區會堂，法團及業委會申請時可考慮使用較近的社區會堂；
- (b) 就幾位委員提及建議中預留的時間是否足夠讓法團完成舉行業主大會，他強調計劃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幫助法團履行召開周年大會的法定責任；
- (c) 以他理解，周年大會的議程必需包括省覽財務報表，並根據《條例》第 27 條核數報告須經業主周年大會省覽。另外，根據《條例》附表 2 第 5 段，第二次業主周年大會及其後每隔一次業主周年大會需要委任新一屆管委會。據了解，大部分的業主周年大會能夠在 4 小時內完成，他們會聘請公司進行電子點票，以便加快完成會議；以及

- (d) 問卷調查中的第三部分是“支援沙田區內法團及業委會召開業主大會”，當中第 16 條“如建議每個月在沙田區各社區會堂預留一個連續 4 小時的固定時段，給予沙田區內法團及業委會申請租用，以支援法團及業委會召開業主大會，你是否同意？”的結果顯示，同意 4 小時的時段有多於八成，6 小時的只有約六成。第 17 條“沙田區的社區會堂使用率甚高，為此，參考過往會堂租用記錄，星期六較平日相對多空檔的租用時段，而星期日則讓團體申請一次性活動。如建議給予沙田區內法團及業委會申請租用星期六其中連續 4 小時或 6 小時的時段，具體時間不限，你是否同意？”的結果顯示同意 4 小時的有多於八成，6 小時的只有約七成。從結果顯示，他們認為預留星期六的時段予法團及業委會相對影響應較少，民政處日後會視乎反應再考慮檢討。

16.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余慧婷女士表示，民政處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在沙田區各社區會堂派發問卷，對象為使用社區中心及會堂的人士，即包括活動參加者及活動籌辦者。

17. 黃震威先生表示，決定租用學校禮堂屬於學校內部行政事宜，若社區會堂已預留的時段沒有法團申請租用，秘書處便會將該時段再分配給公眾使用。就吳錦雄先生提及個別屋苑的業主大會事宜，稍後會請相關同事作出跟進。

18. 主席詢問，為何不可預留星期日下午的時段，以及問卷調查的對象與相關建議互相違背。

19. 吳錦雄先生詢問，若預留的 4 小時不足夠完成會議，民政處會如何處理，而且召開會議的後勤費用頗高。問卷調查只收回 507 份回覆，他詢問調查是否有代表性。他表示召開業主大會只會在 14 天前通知，民政處會如何將已預留的時段再分配給公眾使用。

20. 主席表示，在召開業主大會 14 天前是向居民發出議程通知，而

召開業主大會的月份是預先擬定，因此預留的時段與發出議程通知無關。

21.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其他 17 區就相同事宜上的情況及安排，他認為民政處應協助法團及業委會申請場地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例如與學校商討；
- (b) 若社區中心及會堂預留的時段已爆滿，民政處會如何處理；以及
- (c) 社區中心及會堂應給予居民用以舉行活動，預留時段給法團及業委會舉行業主大會，似乎有違社區中心及會堂的原意。

22. 鄭則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若預留的 4 小時不足夠完成會議，民政處會否延長時段；
- (b) 他表示大型屋苑的居民人數多，若舉行業主大會時爭議較多，會導致準備會議及開會所需時間較長；以及
- (c) 他認為民政處應協助法團及業委會申請場地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例如多與學校溝通。

23. 衛慶祥先生表示，黃震威先生沒有回應他的詢問。他詢問民政處有否探討社區中心及會堂星期六的使用率較低，以往法團有否向民政處申請借用社區中心及會堂。他留意到法團及業委會較常在星期一至五晚上或星期日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甚少在星期六舉行。他詢問法團及業委會是否會選擇星期六時段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以及問卷調查的對象為何。

24.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包含 50 個單位或以上的法團及業委會共有 158 個，民政處是否有數據顯示過往 3 年這 158 個法團及業委會需要使用社區中心及會堂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以及相關借用情況為何；
- (b) 他詢問若預留的 4 小時不足夠完成會議，民政處會如何處理超時問題；以及
- (c) 他指出問卷調查的對象為何不是法團及業委會。

25. 主席表示，先讓民政處回應，然後才進入下一輪提問。

26. 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考慮不同因素下，由於星期六的空檔時段較多，而且比平日較理想，他亦曾出席一些法團於星期六舉行的會議；
- (b) 計劃建議的目的是希望幫助法團履行大廈《建築物管理條例》(《條例》)或大廈公契就周年大會的規定，他建議若法團預計會議會超過 4 小時，可考慮星期日舉辦舉行會議，可申請較長時段；
- (c) 他表示按照現時建議，每月預留第一個星期六晚上六至十時的時段應足以暫時應付法團及業委會舉行業主大會的需求。他表示這建議是希望除學校外，申請社區中心及會堂使用是給他們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及
- (d) 他表示在其他 17 區中已有部份行政區實行預留時段予法團及業委會的安排。

27. 余慧婷女士補充，二零一九年的社區中心及會堂的多用途禮堂

的使用率顯示，星期六及星期日晚上六至十時的時段使用率約為六成，星期一至星期五的時段使用率則約為八成。由此可見，沙田區社區中心及會堂的禮堂於周末相關時段的使用率較低。

28. 主席表示，同意民政處善用社區中心及會堂的出發點，但希望民政處檢視問卷調查的對象。

2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問卷調查中的第 19 條“請問你對在社區會堂支援法團及業委會召開業主大會有甚麼意見？”，14 位反對者中有 5 位表示“業委會可租用附近學校禮堂”。他指出有些屋苑沒有任何空間舉行會議，若有會議室可供租用，可以鼓勵他們申請在該處舉行會議；
- (b) 另外，14 位反對者中有 3 位表示“法團或互委會基本有互委會會址開會”，他認為市民對民政處在支援法團方面的認知不足；以及
- (c) 有 1 位反對者表示“至於法團佢哋多數會在酒樓開會食飯，也可以公款支付，所以我覺得佢哋不很急切”，他認為由此可見民政處未能令市民理解支援法團的功能和重要性。

30. 副主席表示，現時業主在周年大會的參與度甚高，他指出現時法團很難租用學校禮堂，他詢問有沒有方案可以幫助法團租用中、小學校禮堂，特別是面積較大的地方。

31. 鄭仲恒先生表示，居民的參與度是視乎舉行業主周年大會的地點。法團租用學校禮堂時遇到困難，法團曾需租用其他區的學校禮堂舉行會議，他詢問可否協助法團租用同區學校。

32. 許銳宇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其他委員提出預留的時段應包括星期六、日；
- (b) 他認為若預留的 4 小時不足夠完成會議，民政處應在正式召開業主大會前給予法團適當時間準備，以及有需要時延長時段；
- (c) 民政處亦應預留時段給法團召開臨時會議；
- (d) 民政處在實行建議中的預留星期六晚時段後，若發覺不敷使用，應重新審視；以及
- (e) 因疫情關係，很多法團多月來未能召開業主大會。民政處的建議由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才實行，他詢問若法團在該日期前需召開業主大會，民政處會如何協助。

33. 主席表示，取消麥潤培先生的請假申請，並先讓民政處回應，然後才進入下一輪提問。

34. 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提出預留多少時段予法團及業委會舉行業主大會的建議時，需平衡對社區的影響；
- (b) 他備悉許銳宇先生的意見，在實行建議後，會適時進行檢討；
- (c) 他重申該建議旨在幫助法團履行召開業主大會的法定責任，將來會再審視有關安排。他認為現階段先着手解決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問題；以及
- (d) 他表示沒有太多法團向他表示在租用學校方面出問題，因此建議預留社區會堂的固定時段給委員考慮。

35.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民政處是否證實了法團因申請場地時遇到困難而無法召開業主大會，以及其相關數據為何；
- (b) 要求民政處提供數據，顯示過往 5 年有多少法團及業委會曾租用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作場地舉行業主大會；
- (c) 他詢問民政處能否告知有多少法團沒有符合在 12 至 15 個月內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規定；
- (d) 社區會堂/中心的場地配套似乎不足，例如電子點票。他質疑法團是否真正需要使用社區會堂；以及
- (e) 他舉例指，業主周年大會可能會審批一些維修工程，但若會議在星期六舉行，從事工程行業的居民便不能參與會議。

36. 丁仕元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陳珮明先生詢問過去 5 年有多少法團及業委會曾租用民政處轄下的社區會堂/中心舉行業主大會，他舉例指錦英苑曾申請恆安社區中心在二月召開業主周年大會，但在會議舉行前一晚才接獲通知因場地出問題而需取消會議；
- (b) 他表示馬鞍山區只有兩個社區會堂，不敷使用。他希望康文署盡快落實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提供多一個社區會堂使用；以及
- (c) 他指出有些法團及業委會不召開會議未必只是因為申請場地不果，他認為委員應繼續支持民政處的建議。

37. 黎梓恩先生詢問，民政處有否了解屋苑對場地的需要，例如租

用學校。

38.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他了解，民政處沒有積極回應法團的需求，例如舉辦講座；
- (b) 若法團能預計召開業主周年大會的日期，並向民政處預先提交場地申請，民政處為何不可預留那些日期，例如採取現時預留給其他政府部門的安排；以及
- (c) 他認為問卷調查的對象應是法團或其他地區持份者。

39. 吳錦雄先生質疑麥潤培先生提出有法團不遵循每年召開 1 次業主周年大會的規定，並指出民政處有獲邀出席。

40. 麥梓健先生認為，問卷調查並不全面，民政處應再了解法團的需要。民政處有關建議未能讓全部屋苑受惠，例如火炭沒有社區會堂/中心，若仍要到其他區分的社區會堂/中心召開業主周年大會，很不方便。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在法團物色學校場地上協調，他舉例指穗禾苑的法團曾在開會前收到某小學通知因禮堂裝修而無法提供場地。

41. 冼卓嵐先生不滿問卷調查沒有諮詢法團，他認為民政處應向法團了解其需要，通知法團有關安排並作出跟進。

42. 副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沒有收到法團告知在租用場地方面出問題，認為民政處可以支援法團物色學校場地。

43. 黃震威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民政處每年定期舉辦講座協助法團，並邀請部門或專業人士講解不同的專業知識；

- (b) 至於支援法團召開業主周年大會，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已製作了一套“點票易”電腦軟件以供點票，軟件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
- (c) 問卷調查是向現時社區會堂使用者收集意見，他表示將來可就法團租場的意向再作了解；以及
- (d) 就副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沒有收到法團指租用場地出問題的通知，他澄清他指的是沒有收到法團告知租用學校時遇到困難。而他們從民政處的現有資源，即社區會堂/中心方面着手考慮。

44. 丁仕元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要求民政事務署就文件 DFS 29/2020 中預留第一個星期六晚上六時正至十時更改為星期日的下午二時至八時，以支援區內的法團及業委會並方便居民出席。同時，本會要求當局能促請區內的學校可借出場地予區內的法團及業委會召開業主大會之用。”

黎梓恩先生、陳運通先生、黃浩鋒先生、黃學禮先生、陳兆陽先生、曾杰先生、吳錦雄先生、趙柱幫先生、麥潤培先生、容溟舟先生、丘文俊先生、陳珮明先生、陳諾恒先生和許銳宇先生和議。

45. 委員一致通過第 44 段的臨時動議。

46. 主席宣布結束是項議程。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建議
(文件 DFS 30/2020)

47.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舉行了第二次會議，委員可參閱相關文件。

48. 容溟舟先生表示，對 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 項目有意見。

49. 主席表示，容溟舟先生所述的工程項目稍後會在文件 DFS 35/2020 的項下討論，請委員就文件 DFS 30/2020 需要通過的 6 項工程項目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 1 項新工程建議表達意見。

5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關注亞公角山路加設避雨亭工程的位置。現時渠務署工程項目的承建商因應社會需要於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加設臨時避雨亭，以及工程位置就在將來污水廠的連接路附近。他詢問以上兩項因素會否影響工程；
- (b) 他表示，現時避雨亭的設計千篇一律，他詢問可否增加避雨亭的款式設計及優化設施；
- (c) 他指出有意見表示會在華翠園加設過路處。他詢問如何處理該工程與華翠園對出馬路設置避雨亭工程構成的衝突；
- (d) 他詢問如何處理有關沙田第一城加設避雨亭工程產生的不同社會意見；以及
- (e) 他指出隔田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工程曾因超額承擔問題而延遲通過。他詢問若工程在今次會議上立項，可以在甚麼時候完成，以及可否在本財政年度使用部分資源支付工程的項目費用。

51. 陳珮明先生表示，就於廣善街和小瀝源路加設避雨亭工程，經上午的工作小組會議了解後，因為探井時發現較多電線及喉管，希望民政處與相關部門進一步了解為何不取消工程。他指出廣善街較多巴士及小巴，如果根據上述工程建議會對當區居民不公平，而且電線及喉管改善工程的費用昂貴，不應由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承擔。

他詢問因應廣善街整條路段有較多電線及喉管，會否有其他方法加設避雨亭。

52. 廖栢康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曾與總署職員實地視察亞公角山路加設避雨亭工程的位置。他指出該位置現時正實施其他工程，實際情況與文件顯示的圖片有別。他詢問現時實施的工程會否影響整個計劃；以及
- (b) 他詢問，亞公角山路加設避雨亭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有否估算避雨亭的使用人流。他指出根據地圖顯示，避雨亭位於亞公角山路最入的迴旋處，主要服務對象是鄰舍輔導會怡欣山莊，但是沒有資料顯示會使用避雨亭的職員人數。另外，現時的迴旋處有 1 個小巴士站，設有兩格有蓋候車設施可供避雨。因此，他詢問現時在亞公角山路另加設避雨亭會否與該小巴士站有蓋設施的功能重疊。因為兩個設施同樣是供候車人士避雨，所以他不同意花費資源加設避雨亭，認為公帑需要謹慎使用。他重申，希望部門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會估算人流，善用公帑。

53. 麥梓健先生表示，運輸署建議在華翠園對出馬路附近加設行人過路處，對於加設避雨亭的工程有相當大的阻滯。運輸署建議加設的行人過路處位於避雨亭的旁邊，車輛不能停泊在行人過路處的位置，乘客無法在避雨亭附近上落，避雨亭因此失去了避雨作用。他不希望籌備了 3 至 4 年的工程再受阻滯。他希望民政處因應以上兩個項目諮詢區內法團及當區居民的意見。

54. 曾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 ST-DMW428 及 ST-DMW459 避雨亭工程項目有加設座椅，但是 ST-DMW471、ST-DMW472 及 ST-DMW473 工程並沒有加設座椅。他詢問以上三項工程可否加設座

椅；以及

- (b) 他認同容溟舟先生的意見，避雨亭應有新穎的設計，不要過分單調，但是設計要符合避雨功能。

55. 黃文萱女士表示，她曾經與民政處的工程師商討她選區的兩個避雨亭工程項目，市民表示希望可以盡快落實。但是她個人希望委員盡量謹慎處理工程的成本。她明白不同市民對工程的需要，但是因為工程由納稅人支付，因此她希望委員可以一同與民政處跟進工程造价。

56. 周曉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發現每個上蓋的設計非常相近，但是成本卻相差接近一倍。他詢問會否因為尺寸、管線問題或上蓋的深度而影響工程造价；
- (b) 有些地區的管線比較多，所以為了迴避管線問題而將地基設計在路面，因此導致避雨亭沒有避雨功能，他希望可以避免同樣情況發生。他指出有些地區對於加設避雨亭有較大需要，但卻因為以前的規劃導致不能加建便利市民的設施，他對此表示遺憾；以及
- (c) 他希望承建商或民政處解釋上蓋造价，他又舉例指，禾輦邨的造价需要大約一百萬元，但一些地區則只需要五十多萬元。

57. 副主席指出應就工程的開始及完工時間更新文件，例如 ST-DMW443 工程於文件顯示的完工時間是二零二零年十月，可是工程現在尚未開始，他認為文件應盡可能更新資料。

58.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陳英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有關 ST-DMW428 亞公角山路加設避雨亭工程的提問，顧問公司指渠務署的新建道路正在現有迴旋處以南的位置興建。而經過較早前與該工程的承建商溝通之後，了解到工程將會大概於明年五月份完成。其後，避雨亭工程才會緊接動工。顧問公司亦表示，他們與路政署和運輸署正在研究如何交接而不影響雙方的工程進度。因此，渠務署工程對於加設避雨亭的影響應該不大；
- (b) 回應有關亞公角山路加設避雨亭需要的提問，顧問公司指現有的綠色避雨亭應該只是作臨時的用途。該臨時避雨亭並沒有地基支撐，很有可能會隨時被移除。而現時建議加設的避雨亭則是有地基支撐的永久建築物，不會輕易被移除；
- (c) 回應有關避雨亭的設計，顧問公司表示，會於將來的新工程建議時考慮採取新穎及優化的設計。他亦指出現時的避雨亭設計已經與上年已完成的 9 項避雨亭設計稍有不同。顧問公司會在新的避雨亭工程繼續優化設計；
- (d) 回應有關 ST-DMW435 於廣善街和小瀝源路加設避雨亭工程的提問，顧問公司指在一般情況許可下，他們會盡量想方法興建避雨亭。但是，由於廣善街地下管道的分布太過稠密，加上滿布混凝土層，若要迴避地下管道而把地基興建在地面，便只能設置上述提及那些沒有避雨功能的避雨亭；而且把地基興建在地面亦會阻礙人流。顧問公司表示，將來可以從技術層面研究如何迴避地下管道的情況下建造避雨亭的地基；
- (e) 回應有關避雨亭價格的提問，顧問公司表示曾在工作小組會議上解釋，造成差異的主要原因是避雨亭的大小，而估價是根據亭的平方米比率乘以尺寸。顧問公司亦指出建造避雨亭需要經過正常的出標程序處理，而工程造價要視乎承建商的回標價格。通常承建商會跟據市場價格投標，顧

問公司也無法控制回標價格。回標時，顧問公司會考慮技術及價格兩方面，盡量選擇較低者，而造價也是基於回標時的市價。他指之前的工程回標價也不會超出議會批出的預算，而通常價格也會低於批出的預算，餘額會撥回議會；以及

- (f) 回應有關人流估算及加設座椅的需要的提問，他表示是基於倡議人提出的工程計劃內容進行，而倡議人是因應當區需要而計劃工程。他認為倡議人提出工程計劃時應當已有人流概念。他邀請秘書處就此補充解釋。

59. 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李彥菁女士回應有關人流統計及加設座椅的需要，她指出是由委員在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時，按工程需要提供相關資料。

60. 廖栢康先生不滿於地區小型工程只依賴倡議人的意見而沒有在研究可行性時估算人流。他表示，假設現時沒有統計人流和估算使用人次，他要求將此程序納入整個可行性研究。他認為需要有相關數據才能夠判斷撥款是否使用得宜，他重申這是公帑，使用人次多寡會影響避雨亭的效益。他認為在加設避雨亭前沒有估算人流並不理想。

61. 總署建築師(工程)8 梁少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回應 ST-DMW471 工程，他指出大約 1 個星期前得知運輸署提議在避雨亭旁加建行人過路處，但現時運輸署未正式把該工程建議提交予民政處。他指出程序上運輸署會把建議先交到民政處進行地區諮詢，再通知當區區議員麥梓健先生，交由他諮詢及了解當區居民的情況；以及
- (b) 回應有關人流估算問題，他表示總署收到委員提交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後，首先會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如果工程可行，會提交予工作小組，然後由地保會通過。通過後，

便進行可行性研究。他指出地區小型工程之可行性研究中並沒有涵括人流估算的研究，因在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時委員需要在建議表格上列出受惠人數。如果委員需要再了解當區的受惠人數，他表示可考慮委員的需要。

62. 廖栢康先生認為只根據倡議人提供的數據並不能反映真實。他重申要求可行性研究的前期工作包括人流統計，否則他認為沒有人流數據顯示避雨亭的效用，情況是非常不理想。

63. 副主席詢問梁少明先生是否可以與當區區議員實地視察，使雙方可以實質交流。

64. 梁少明先生表示如果按每項地區小型工程作估算人流研究及其使用率，會令整體造價上升。他指出例如 ST-DMW414 及 ST-DMW416 工程項目雖其位置較偏遠，並沒有作估算人流研究。如果當區區議員認為有需要，可以考慮就該工程作估算人流研究，但不會視之為恆常程序，因為每項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是根據當區區議員的地區諮詢了解居民需要後才進行。就委員對工程造價之提問，他表示署方會盡量在可行情況下以最少金額完成工程，但工程的造價會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價格不只受沙田區過往類似的工程造價影響，同時受其他地區工程的價格幅度影響。他繼而解釋避雨亭造價的差異，並指造價會按避雨亭的大小而定。

65. 副主席表示，根據梁少明先生的回應，在進行可行性研究時會考慮統計人流。

66. 康文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陳小堅女士回應有關隔田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工程，指此工程在今年六月十七日已提交予工作小組，但是因為超額承擔問題，今天需再次提交予工作小組通過。如果工程能夠在今次的會議立項，有關工程可於今年十二月開展。預算今年的現金流是 70 萬元用作平整地台及安裝去水系統，另外 130 萬元會在二零二一/二二財政年度使用以安裝燈光及長者健體設施等項目。

67. 廖栢康先生認為亞公角山路加設避雨亭工程沒有估算人流並不理想。他要求部門或顧問公司就該工程統計人流，方便日後實施工程。他表示，不希望出現公器私用的情況。

68. 副主席提醒康文署，需要更清晰地列明隔田遊樂場工程的項目分項。

69.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報告事項

沙田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 DFS 31/2020)

70. 陳珮明先生表示，他今早與康文署代表參觀了剛開幕的車公廟體育館，而暫時沒有數據反映使用狀況。他指場外的渠蓋情況不理想，輪椅車輪或會卡在渠口蓋，擔心影響日後租用場地的傷健人士。他詢問，因為場外的管理權不屬於康文署，會否有其他部門可以跟進該問題。

71.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車公廟體育館的門口情況不理想，之前門口曾經設有圍欄，導致路面損毀，但路政署沒有妥善處理。他詢問可否重新鋪設損毀路面；
- (b) 他指出體育館門口有兩款不同設計及尺寸的渠蓋，並且加建在無障礙通道上，他認為需要改善該處；以及
- (c) 他認為建築署的設計只是考量美觀，並沒有考慮日常實際使用及運作衍生的問題，整體設計不理想。他舉例如下：
 - (1) 在露天的地方安置環保木，在雨季時，雨水導致青苔

生長，令居民容易滑倒；

- (2) 樓梯的兩旁沒有斜面設計讓雨水流走，因此導致積水，出現青苔，他擔心會引致蚊蟲產卵；
- (3) 天幕的玻璃頂設計不理想，因玻璃面是平面容易積水，應該設計向兩邊微微傾斜，讓雨水流走；以及
- (4) 關於燈光問題，近沙田圍路方向的員工辦公室外牆使用玻璃設計，目的是採集自然光但是並沒有考慮到員工私隱。因此需要貼上紙張遮蓋強烈的陽光照射，玻璃設計令工作空間光線不平均。他認為建築署應該接受意見，希望建築署在日後的場館設計上除了考慮美觀外，亦要考量是否實用。

72.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建築署的設計相比以前有進步，但是在採光、通風、綠化及環保方面還有進步空間。他表示可以採用新的設計及物料，例如選用防滑物料作地板；以及
- (b) 他認同渠蓋的問題需要改善，他指出在車公廟體育館場外左邊的路面凹凸不平，情況不理想。他希望路政署及相關部門可以跟進以上問題。

73. 黃文萱女士表示，希望康文署可轉達相關意見給建築署。她認為體育館的建築設計很新穎，但是在管理及設計上應該更加便利市民及切合使用者需要。她指出以下 3 個問題：

- (a) 康文署會難以管理體育館木地板，例如觀塘海濱花園的木地板已經變得凹凸不平及欠缺維修；
- (b) 簽場處位於地下較隱蔽的位置而且主場館亦是位於不顯

眼的地方；以及

- (c) 主場館的樓層內沒有更衣室，設計不便利使用者。她希望日後再興建體育館時，建築署可以與康文署交流，以了解使用者的需要。

74. 周曉嵐先生擔心體育館木地板的問題，詢問可否就選取物料上多作考慮。他關注樂園徑兒童遊樂場照明系統工程，當工程完成後，發現所有喉管外露，他詢問可否在美觀上調整。

75. 程張迎先生表示，他個人非常欣賞體育館的建築設計及其設施。但由於附近山林一帶導致潮濕問題較嚴重，應多加注意防止體育館木地板腐爛。他估計體育館應會受居民歡迎，因此應多加留意群體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避免影響場地的其他使用者及園地的參觀者。

7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黃秀娟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木地板的物料方面，據了解，由於本場地屬於半露天設計，建築署選用的木地板是經預先處理適合戶外使用。康文署在設施管理方面會特別留意，尤其是在雨季時，會採取適當措施儘量保持木地板乾爽；
- (b) 因應主場館與簽場處相距較遠，康文署會在入口當眼處加設指示，以提醒用場人士有關簽場處及各項設施的位置；
- (c) 康文署在設計階段已關注到主場館的樓層內沒有更衣室及洗手間設施的問題，並就加設更衣室及洗手間的可行性與建築師多次商討，最終成功加設男、女及傷殘人士洗手間，但由於空間不足，更衣室未能設置於同一樓層；
- (d) 對於可能有群體活動對體育館用場人士造成影響，康文署會密切留意並透過場地工作人員加強管理；以及

- (e) 就樂園徑兒童遊樂場照明系統喉管外露的關注，康文署會在有關花床種植觀賞植物，以遮蓋喉管及改善場地景觀。

77. 副主席表示，委員曾提及車公廟體育館的門口的路面損毀及渠蓋問題，希望康文署可以和路政署跟進。

78. 黃秀娟女士表示，自本年初開始，署方一直與路政署跟進體育館門外行人路凹凸不平的情況，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跟進改善。

(會後備註：康文署於會後與建築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商討有關改善體育館入口路面設施的建議，包括重鋪路面及更換合符行人路設施標準的渠蓋。體育館入口位置的渠蓋改善工程已於十月二十一日完成，另外，相關工程部門認同重新鋪設路面的需要，待落實工程細節後會安排儘快施工。)

79. 副主席表示，就李永成先生指車公廟體育館場外左邊的路面凹凸不平，希望康文署亦可以和路政署一併跟進。

80. 容溟舟先生表示，康文署在詳細設計階段時沒有詢問委員意見。他指出地保會需要監察康文署和民政處的工程項目及區內地區設施管理。他認為康文署應就處理新工程的程序上檢討。

81. 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表示，車公廟體育館屬於基本工程項目。根據既定程序，部門會就工程項目的擬建設施及概念設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接着進行詳細設計，然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施工。由於工程需要一段時間方可完成，原設計或未能反映一些新興元素。康文署會盡量及早向建築署反映最新情況，並會在日後籌劃工程項目時與建築署跟進。

82. 副主席表示若沒有其他提問，便結束是項議程。

健體設施匯報

(文件 DFS 32/2020)

83. 鄭仲恒先生表示，想了解沙田划艇中心附近健體設施的使用率，他留意到附近居民人數少及使用率不高。他指出舉行大型划艇比賽時，由於沙田划艇中心容納人數有限，便會使用健體設施本來的地方。附近亦是單車徑，居民亦會使用健體設施本來的地方學單車。他亦詢問在計劃興建健體設施時的諮詢情況。

8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君儀女士表示，由於健體設施是戶外設施，因此沒有就此作統計，但民政處不時派職員到場視察健體設施的狀況，例如健體設施有沒有損壞及維修等。他們會特別留意使用沙田划艇中心附近設施的情況。

85. 鄭仲恒先生表示，由於該健體設施的位置日間陽光猛烈，加上那些並非專業的健體設施，即使在晚上，他留意到其使用率也很低；而且，沙田划艇中心和香港中文大學有時會使用健體設施本來的空地進行不同活動。他認為若作空地用途，使用率會更高。

86.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會否回應鄭仲恒先生提及的建議的可行性。

87. 黃君儀女士表示，該設施是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下設置的健體設施。上屆區議會成立了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討論建議的地點。由於設施已建成，拆除設施需考慮成本。

88. 副主席表示，若沒有其他提問，便結束是項議程。

沙田區公共圖書館服務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 DFS 33/2020)

89.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區社區會堂管理報告
(文件 DFS 34/2020)

90. 程張迎先生詢問，有關新田圍社區會堂的維修安排，他指出民政處曾表示由於屋頂天花有剝落情況，基於安全考慮，必須封閉場地。但兩星期前新田圍社區會堂作檢測中心時，民政處卻沒有採取安全及防範措施，在完成作檢測中心後，會堂仍未能開放給市民使用。他指市民不滿民政處的安排，並希望民政處交代何時會完成維修工程。

91. 廖栢康先生表示，他收到民政處的電郵要求他在九月二十八日前就使用社區會堂/中心的違規事宜提交書面解釋。他指信件提及他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及七月八日沒有到場使用設施，地點是廣源社區會堂的禮堂。他詢問，民政處在現時疫情下有否比疫情前出現更多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

9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廖偉文先生回應有關新田圍社區會堂的維修安排時表示，他們視察時發現禮堂天花有石屎剝落情況，部分石屎亦出現裂痕，由於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已安排維修。當他們得知新田圍社區會堂要用作檢測中心時，他們立刻聯絡房屋署再次實地視察，並安排緊急維修，將有潛在危險的石屎移除，確保前往檢測的市民的安全。他們預計剩餘的維修工程約於十月中完成，待驗收後便可開放給市民使用。

93. 余慧婷女士表示，民政處已發送電郵給所有團體的經辦人，告知他們在疫情下重新開放社區會堂/中心的安排，並提及若團體欲取消擬舉辦的活動，須書面通知民政處。若處方發現團體沒有到場使用設施，且未有提交書面通知及列明原因，他們會敦促團體提交。

94. 廖栢康先生詢問，民政處在疫情期間，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是否比疫情前多，他認為書面通知會增加團體的工作量。

95. 容溟舟先生表示，曾要求相關部門就第 599G 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限聚令”)等問題作解釋，但不獲回應。他認為由於團體對“限聚令”的認知不足，因此未能就取消舉辦活動作書面解釋。他批評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在此事上有不足之處。

96. 廖栢康先生詢問，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是否比疫情前多，若團體沒有提交書面通知，民政處會如何處理。

97. 程張迎先生表示，在“限聚令”下民政處仍要求團體提交取消舉辦活動的書面通知是不近人情，比較官僚。

98. 陳珮明先生表示，在現時“限聚令”的情況下，民政處可否多與團體溝通，或考慮簡化團體提交書面通知的程序。

99. 黃浩鋒先生表示，雖然民政處違規記分制度有阻嚇作用，但疫情下應多與申請團體溝通，解釋相關安排。

100.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在疫情下有否特別安排，還是仍要以官僚做法要求申請團體解釋。

101. 余慧婷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a) 由於疫情的關係，處方通知團體有關社區會堂/中心開放的安排時，已提及到若團體欲取消擬舉辦的活動，他們必須以書面通知處方及列明原因。她指出，此乃按照《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中的既定程序。若團體表示因疫情或其他狀況而取消活動，處方會因應各自的情況考慮是否進一步處理其違規事項；以及

(b) 她表示，團體於疫情期間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較以往頻繁。

102. 黃浩鋒先生表示，以他理解，團體須在 4 星期前以書面通知並不可行。他對民政處沒有採取一些靈活措施表示失望。

103. 副主席表示，委員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

104. 黃君儀女士表示，會由同事回應。

105. 副主席重申委員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

106. 余慧婷女士指出，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團體須於活動舉行日期至少 14 個工作天前給予通知而取消使用獲配時段。他們明白團體因疫情的原故未必可於活動舉辦前至少 14 個工作天作出決定並通知處方。因此，處方給予團體的相關通知中並沒有提及若團體欲取消活動，他們必須於活動前 14 個工作天通知處方。

107. 副主席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他想了解民政處在現時疫情下，有沒有酌情處理。

108. 陳珮明先生表示，團體因不能預知疫情下社區中心/會堂的開放安排，無法預先提交取消活動的書面通知。他詢問聯絡主任有否在開放社區中心/會堂前聯絡申請團體通知他們相關安排。

109. 黃君儀女士表示，因應現時疫情，民政處已在租用社區中心/會堂作特別安排。例如若果是因參加人數未達最低規定或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取消活動的申請，民政處已免除有關團體被記分及提供書面通知的要求。若團體沒有任何通知及沒有到場使用設施，才會要求有關團體以書面通知，民政處收到書面通知後，有關團體不會被記分。

110. 容溟舟先生表示，社區中心/會堂的使用人數下限高於現時“限聚令”的人數限制，若根據現時“限聚令”的人數限制，他不明白民政處為何仍要對團體記分。他表示，若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未能回應，便要求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出席所有委員會會議。

111. 廖栢康先生指，民政處就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的情況比疫情前較多的回應中並無提供具體數字。他指舉辦活動的團體可能需因應疫情最新情況才能決定是否繼續舉行，未必能預早通知。他要求撤回有關信件。他批評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沒有在會議前作充足準備。

112. 主席詢問，文件顯示的 30 封警告信/停權信，是否未收到解釋便發出，以及當中有多少封是警告信，多少封是停權信。他詢問民政處可否因應現時疫情酌情處理或撤回已發出的警告信/停權信。

113. 余慧婷女士表示，民政處在向團體發出警告信前，會就有需要的個案聯絡團體的負責人，邀請他們提交書面解釋。處方於收到團體提交的文件後會作出審視才決定是否發出警告信。相關的信件亦會說明，團體可就其違規事項的處理向處方提出書面申述。

114. 主席表示，建議廖栢康先生和容溟舟先生就所述團體遇到的情況，補交信件給民政處酌情處理。

115. 李志宏先生詢問委員有沒有權就警告信/停權信作決定。

116.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可草擬回條讓團體解釋是否與疫情有關，並要求民政處特別處理。

117.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應將問題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他詢問區議會主席可否安排與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見面。

118. 廖栢康先生表示，由於工作繁重，未能回覆民政處的信件。他指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沒有回應疫情前後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情況的具體數字。

119. 主席表示，同意副主席建議民政處草擬回條，讓沒有到場使用設施或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 14 個工作天前提出取消活動申請的團體回覆，以減輕團體需要草擬解釋的工作。他指出民政處仍未回應廖栢康先生，提供疫情前後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情況的具體數字。

120.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王婉嫻女士表示，民政處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就將來行使酌情權方面進行檢視及探討簡化程序的可能

性。

121.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不能提供疫情前後的使用數據。

122. 王婉嫻女士表示，對此並沒有補充。

123. 主席表示，會議後民政處可否提供疫情前後違規或沒有到場使用設施情況的具體數字給廖栢康先生。至於 30 封警告信/停權信，民政處可否聯絡相關團體再作解釋，或將此事交由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討論。

124. 王婉嫻女士表示，根據《沙田社區中心/會堂設施使用守則》，收到警告信的團體/機構可在信件發出日起計兩星期內，提出書面申述予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考慮。沙田民政事務專員如認為申述有理，可考慮給予酌情權。

125. 容溟舟先生表示，地保會負責管理社區會堂。他知悉瀝源邨發生火警，現時會如何安排社區會堂協助災民，是否會即時徵用瀝源社區會堂。瀝源社區會堂並不是庇護中心，會否安排床鋪等物資。另外，如該會堂已爆滿，會否開放禾輦社區會堂。

126. 李志宏先生表示，現時很多瀝源邨災民需要協助，民政處會作出甚麼安排。若瀝源社區會堂已爆滿，會否開放禾輦社區會堂或隆亨社區中心。

127. 主席宣布休會，清潔會議室後繼續會議。

128. 主席宣布繼續會議，提醒委員空調預訂至晚上七時。他詢問民政處就瀝源邨發生火警及相關社區會堂安排有沒有回應。

129. 黃君儀女士表示，民政處已開放瀝源社區會堂，據初步了解，登記求助的人士暫時有兩名，但知悉疏散人數已達幾百人，因此正考慮開放禾輦社區會堂。但由於同事正在現場工作，暫時未能提供

確實資料。

130. 主席詢問黃君儀女士，該兩名人士是否受傷。

131. 黃君儀女士表示，該兩名人士是登記求助。

132. 吳錦雄先生表示，會議多數不能在七時前完結，為何空調只預訂至晚上七時。

133. 陳珮明先生表示，可否安排家庭營運式渡假村如烏溪沙青年新村安置瀝源邨災民，因瀝源社區會堂或隆亨社區中心沒有淋浴設施，居住環境並不太理想。

134.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有否聯絡房屋署了解現時瀝源邨情況，例如哪層停電，長期病患者有機會因停電不能使用儀器，以及安排檢查大廈的煤氣喉管等。他表示未能從回應掌握瀝源邨火災現場的確實情況，如開放社區會堂的安排、災民何時能返回居住單位等，並詢問民政處有否聯絡社會福利署。

135. 黃學禮先生表示，他希望會議結束後兩位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能到瀝源邨親自指揮工作，並詢問現場有多少名民政處職員在場工作。

136. 廖栢康先生詢問，現場有多少名民政處職員在場工作，以及民政處有沒有制定任何緊急應變計劃。他指若沙田民政事務專員能到場指揮，能幫助居民。

137. 李志宏先生詢問，民政處職員在現場甚麼位置，以及民政處會如何聯絡災民。他表示因聯絡不到民政處職員，無法解答災民的問題。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會從警務處取得災民的資料，再提供進一步協助。

138. 主席表示，希望黃君儀女士回應委員的問題。

139. 黃君儀女士表示，已啟動緊急事故協調中心，民政處亦已動員人力到場提供協助。據她了解現場還未解封，因此相關部門未有更新情況。民政處亦已就居民膳食安排聯絡社會福利署，以及準備了物資運送至瀝源社區會堂。至於安排烏溪沙青年新村，有需要時會再考慮。

140. 廖栢康先生表示，黃君儀女士沒有回應他的問題。他詢問現場災民如何聯絡民政處尋求協助。

141. 主席詢問黃君儀女士有沒有回應。

142. 黃君儀女士表示，沒有補充。

143. 主席表示，瀝源邨火警本身和地保會的議程沒有關係，但已讓委員討論超過半小時。他建議民政處可調派更多人手到場，聯絡瀝源邨當區區議員，並就轉介個案提供協助。

144. 廖栢康先生表示，黃君儀女士沒有回應他就現場災民如何聯絡民政處尋求協助的問題。

145. 容溟舟先生表示，民政處可調派更多人手到場協調。他指出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沒有回應災民如何聯絡民政處尋求協助，以及民政處之後會如何跟進。

146. 主席詢問，民政處是否已設立聯絡站給災民登記及尋求協助。

147. 黃君儀女士表示，現時正聯絡現場同事確認位置。據她了解，相關部門已按既定程序設立聯絡站。

資料文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DFS 35/2020)

148. 陳珮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ST-DMW378 “恆泰路近錦泰商場至港鐵站出入口加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進度，他指出工程已是 5 年前提出，但未有任何進展。他指民政處未有就工程的要求與其他政府部門跟進；以及
- (b) 他指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未能提供馬錦街工程的工程細節，如開支細項和工程時間表，民政處曾表示不可將工程及可行性研究的開支分開處理。他得知離島區議會曾通過 1 項鹽田遊樂場安裝泛光燈照明系統工程，當時可行性研究的獲批款額為 80 萬元，其後今年因應可行性研究快將完成，便會再通過另一項約 80 萬元的工程。他指出另有地區可將工程及可行性研究的開支分開處理，為何沙田區不可，他認為民政處這做法會影響工程進度。

149. 鄭仲恒先生表示，他詢問 ST-DMW378 的工程進度，基滙資本提出興建的暫時性簷篷是否符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橋諮會)的要求。另外，設置有關簷篷是否需要向政府部門申請許可後才可繼續興建。

15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以房屋署獨立審查組在處理駿洋邨巴士站休息室為例，基滙資本提出興建的暫時性簷篷是否符合房屋署獨立審查組的要求；
- (b) 他詢問消防處對興建暫時性簷篷有何意見；
- (c) 他詢問橋諮會是否同意暫時性簷篷的建議；以及
- (d) 他詢問民政處會否召開跨部門會議。

151. 黃君儀女士表示，總署已將初步設計交予橋諮會考慮，而橋諮會亦表示原則上支持有關建議，惟建議設計最好能無縫連接商場的出入口。但由於地界問題，政府無法在私人地段興建相關構築物。她指領展曾承諾興建有關簷篷的工程，但在賣盤給基滙資本後，基滙資本表示活化工程會改動商場的出入口及商場接駁口位置。基滙資本當時表示需待活化工程完成後，才能再探討興建有關簷篷的可行性。現時活化工程已經完成，基滙資本正探討設置暫時性結構，例如伸縮簷篷，是否符合橋諮會要求。總署將會把詳細要求及其圖樣的相關資料給基滙資本參考，讓基滙資本可以擬定暫時性結構並再交予橋諮會考慮。若橋諮會認為有關簷篷符合要求，以及基滙資本承諾興建有關簷篷，隨後便會於工作小組上報告並進入議決程序。

152. 鄭仲恒先生詢問，橋諮會是否已確認設置暫時性結構是符合橋諮會要求，以及橋諮會是否會提供暫時性結構的基本標準給基滙資本參考。

153. 梁少明先生表示，已聯絡房屋署獨立調查組，並正在準備相關圖樣及資料，向相關部門作進一步查詢。隨後會將綜合回覆之詳細要求及規格給予基滙資本擬定其暫時性結構的文件，然後才交予橋諮會考慮。

154. 鄭仲恒先生表示，若增設永久性簷篷會牽涉補地價問題，以及相關地積比率應已用盡，總署有否與沙田地政處討論補地價問題。

155. 容溟舟先生表示，就小型工程牽涉私人地段的問題，民政處可考慮和決定是否實施工程。他指可參考 ST-DMW18 “沙田好運中心與往瀝源邨行人天橋之間上蓋通道建造工程”，並要求秘書處提供相關文件。他再詢問民政處何時會就 ST-DMW378 的工程召開會議。

156. 黃君儀女士表示，基滙資本對增設永久性的簷篷有保留，但可與部門探討計算地積比率資料。另外，若設置暫時性結構符合橋諮會要求，可繼續從這方向處理。

157. 陳珮明先生表示，民政處未回應他詢問工程及可行性研究開支分開處理的問題。另外，基滙資本一直未獲告知橋諮會有關連續性避雨及覆蓋功能的要求，直至早前會面上才知悉。他認為基滙資本沒有排除增設永久性簷篷的建議，民政處應在會前準備好各部門的要求和可行的建議，以便在會上討論。

158. 容溟舟先生表示，總署仍未回應增設相關構築物會否牽涉補地價問題。他指出除了符合橋諮會要求外，房屋署獨立審查組會否接受相關方案，以及方案有沒有違反現行法例。他認為若部門有可能就相關方案提出不同意見，便應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

159. 主席表示，委員應盡量精簡發言。

160. 副主席表示，民政處需就容溟舟先生問及會否召開跨部門會議作回應。

161. 主席表示，個別工程應與相關議員在個別會議上另作討論。

162. 黃君儀女士表示，由於現時未有暫時性結構的詳細資料，部門亦未能提供確實的答覆。她認為當有簷篷的初步設計後，才與其他政府部門討論會比較合適。

163. 陳珮明先生表示，民政處未回應他詢問工程及可行性研究開支分開處理的問題。

164. 容溟舟先生表示，ST-DMW18“沙田好運中心與往瀝源邨行人天橋之間上蓋通道建造工程”項目與ST-DMW378的工程相似。他指現時應與不同部門擬定方案，在不違反法例的情況下完成興建相關構築物，而非討論初步設計圖。

165. 主席表示，建議將此事交由地區設施及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討論。

166. 黃君儀女士表示，民政處諮詢部門意見後再向委員交代。

167. 主席表示，民政處在會議後，另行向陳珮明先生就他詢問工程及可行性研究開支分開處理的問題作補充。

下次會議日期

16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69. 會議在下午七時三十七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